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董事調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告由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整，史莉莉女士(「史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在新的職位上，史女士將負責監察公司業績表現、集團資產管理及新業務拓展工作；而她在董事會的現有職務維持不變。

史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鄭州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史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本公司人力資源及企業社會責任經理以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總經理，直至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史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史女士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950,000元之薪金(此乃與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相稱)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與其表掛鈎的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史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史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史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v)史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v)概無有關史女士獲調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就史女士於本公司之新職務致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少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少輝先生、蔣展鴻先生及史莉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及 *Mohamed Obaid Ghulam Badakkan Alobeidli*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李鏡波先生及黃煒強先生。